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對象限制：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本公司上、下游協力廠商（含經銷商及代銷商）。
 - (3) 本公司董監事轉投資經營之公司，且實際掌握經營決策者，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 資金貸放限額：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不得逾一個營業年度業務往來總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得視資金運用之實際需要及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隨時收回，但每筆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每半年結算利息一次，利率則由董事會議定。

三、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詳細審查下列項目：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辦理貸放案件取得擔保品者，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四、資金貸與作業之後續控管：

(一) 已貸與資金之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之。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其他事項

(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 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

(六)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